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推動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108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薦輔導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副校長。
 - （二）教務主任。
 - （三）實習主任。
 - （四）學務主任。
 - （五）輔導主任。
 - （六）種子教師（實習組長）。
 - （七）三年級導師代表。
 - （八）群科主任三人。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為學校主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召集人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實習主任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相關業務。
-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導：由學校規劃辦理對高三導師及高三學生之宣導活動，並對有意願參加學生及家長召開說明會，由種子教師擔任宣導講師，以增進教師、學生和家長對本方案之瞭解。
 - （二）輔導：由導師及輔導教師協助指導學生撰寫申請書，並完成輔導綜合考評表。
 - （三）審查及推薦：由本小組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並參考特殊條件，決定推薦學生名單及其優先順序。
- 五、學生推薦之考量項目及權重，依據學生申請書內容、特殊條件、學習表現，等條件篩選評定推薦順位。
 - （一）申請書內容：申請書撰寫內容包含「自傳」、「職場探索規劃」二部份，依其撰寫內容參照「輔導綜合考評表」項目評定之。
 - （二）特殊條件：依序為低收入戶學生(+5)、中低收入戶學生(+4)、原住民族籍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2)、其他(+1)。以上以特殊身份別申請者，需檢具證明文件以利身份認定。
 - （三）學習表現：德行評量優等(每一學期+1)；班級、社團幹部(每一學期+1)；各項檢定、認證、競賽證書(每一張+1)。以上項目佐證資料，除德行評量由學務處提供外，其餘均由學生自行提出，並由承辦之實習組長彙整後，提送本小組會議審議。
- 六、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點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該單位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